

# 关于 2020 年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

## 一、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20年全县共计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524万元，较上年预算数348万元，增加176万元，增长50.67%。

### 具体增减变化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务用车费。预算安排477万元，较上年增长41.26%。其中：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79万元，上年未安排，增长原因为两个单位车辆已到使用年限，需新购置新车。②公车运行维护经费安排398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7.85%，增长原因为，因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增加车辆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。预算安排37万元，较上年增长262.1%。增长原因为，因提数口径问题，将公用专项中安排用于公务接待支出全口径提计。

（三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预算安排10万元，上年部门未申报出国（境）计划，2020年两个部门申报出国（境）经费10万元。

## 二、县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

2020年需安排县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及发行服务费资金7333万元，其中：偿还一般债券到期本金3935万元，支付一般债券付息及发行服务费用3398万元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。截至2019年底，政府一般债务余额72938.81万元。

2020年需安排县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及发行服务费

用资金5560万元，其中：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金1815万元，支付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服务费3745万元，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。截至2019年底，政府专项债务余额80599万元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根据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2020年拟使用地方政府债券收支暂未列入年初预算，待县人大批准、财政厅下达2020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后，再编制县级预算调整方案，提请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再按规定要求公开。

### 三、上级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

2020年上级财政转移支付安排69695万元，其中：使用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43899万元，省级财政安排25796万元。

（一）一般性转移支付65023万元。其中：使用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41774万元，省级财政安排23249万元。

（二）专项转移支付4673万元。其中：使用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安排2127万元；省级财政安排 2546万元，其中包括政府性基金416万元（中央财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240万元、省级财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176万元）。分科目看，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万元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65万元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69万元、节能环保支出2053万元、农林水支出1835元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32万元。

### 四、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、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，围绕建成本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目标，加快制度建

设，健全标准体系，狠抓责任落实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在省市县三级全面实施，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（一）建立制度和标准体系。县财政部门严格按照上级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完善“全口径”预算，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部门其他收入等安排的所有预算项目，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，综合运用目标管理、运行监控、重点评价和结果运用等有效措施，可评价项目已全部纳入绩效预算管理范畴。为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，我们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，先后印发了《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内发〔2019〕3号）、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内财预〔2019〕16号）、《内丘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内财预〔2019〕17号）、《内丘县预算部门事前绩效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内财预〔2019〕18号）和《内丘县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操作规程》的通知（内财预〔2019〕24号）等文件。

（二）加强部门绩效评价组织实施。聚焦提质提效，坚持绩效评价也要重绩效的理念，积极组织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部门绩效自评工作。

（三）推进绩效评价工作。加强绩效监督评价。财政监督的重点应由合规性检查，向合规性检查与绩效评价并重转变。采取部门自评与财政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面开展绩效评价。各预算部门应主要负责“预算项目”层面的绩效评价，对年度部门预算

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评；财政部门负责“工作活动”层面的绩效评价，并对重点领域、重大项目进行再评价。

强化评价结果应用。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，及时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督促部门整改提高，完善挂钩机制，切实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。

## 五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安排22947.69万元，按采购类别分：货物类2663.46万元、工程类16101.59万元、服务类4182.64万元；按资金来源性质分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15518.79万元、基金预算拨款6986.9万元、财政专户核拨资金443万元。2020年县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：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2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，不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；公开招标限额标准100万元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无